

证券代码：832879

证券简称：开瑞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情况.....	1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0
六、附生效条件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37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开瑞物流、本公司、公司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顺和捷亚、标的公司	指	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张理铭、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
股东大会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之整体安排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之整体安排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理铭、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瑞物流”或“公司”）

证券简称：开瑞物流

证券代码：832879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7 号楼 7A 区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7 号楼 7A 区

电 话：0532-82023456

传 真：0532-82022345

网 址：<http://www.kwise-log.com/>

电子邮箱：lixianji@kwise-log.com

法定代表人：黄春玲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耿春昀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旨在收购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顺和捷亚有多年的物流行业经验，并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宁波、太仓等地有多口岸渠道布局，具有良好

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顺和捷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现整合双方的业务资源，拓展公司在物流领域的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本次收购顺和捷亚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61.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80.05 万元，按 4.1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将向顺和捷亚全体股东共发行 684,146 股；剩余 280.05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顺和捷亚的原个人股东，即张理铭、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及杜佳睿，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且其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理铭	205,995	844,580.00	股权资产
2	黄磊	177,878	729,300.00	股权资产
3	石云波	102,622	420,750.00	股权资产
4	邢振华	68,415	280,500.00	股权资产
5	郑穗生	68,415	280,500.00	股权资产

6	张涛	34,145	139,993.33	股权资产
7	杜佳睿	26,677	109,376.67	股权资产
合计	-	684,147	2,805,000.00	-

公司向顺和捷亚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所持有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所持有的顺和捷亚股权比例 (%)	公司以股份支付		公司以现金支付	
			支付股份数量 (股)	支付股份收购股权占顺和捷亚股权比例 (%)	支付现金 (元)	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占顺和捷亚股权比例 (%)
1	张理铭	15.3560	205,995	7.6780	844,580.00	7.6780
2	黄磊	13.2600	177,878	6.6300	729,300.00	6.6300
3	石云波	7.6500	102,622	3.8250	420,750.00	3.8250
4	邢振华	5.1000	68,415	2.5500	280,500.00	2.5500
5	郑穗生	5.1000	68,415	2.5500	280,500.00	2.5500
6	张涛	2.5450	34,145	1.2725	139,993.33	1.2725
7	杜佳睿	1.9890	26,677	0.9945	109,376.67	0.9945
合计	-	51.0000	684,147	25.5000	2,805,000.00	25.5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张理铭，男，1975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750710****，住所为：北京朝阳区延静西里****。

(2) 黄磊，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51981100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下村东路****。

(3) 石云波，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41972072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4) 邢振华，男，1974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219740619****，住所为：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中市路****。

(5) 郑穗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519830325****，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园大街****。

(6) 张涛，男，1968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0319680928****，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7) 杜佳睿，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619841126****，住所为：天津市红桥区本溪咱绥中楼****。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10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5,499,249.86元，基本每股净资产为0.98元，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6,952.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7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顺和捷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并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17013 号评估报告，顺和捷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值为 1,117.55 万元。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考虑了顺和捷亚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最终顺和捷亚 5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561.00 万元。公司拟现金支付 280.50 万元，拟发行股份支付 280.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参考了前次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 5 元每股，同时综合考虑了被收购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以及公司与被收购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多种因素，经与被并购公司股东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10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684,147 股。本次发行股票均用于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二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2015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2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12,0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原有的12,0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266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15,871,920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31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自愿限售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张理铭、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以股权认购取得公司股票，承诺自愿限售36个月，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公司跨境电商供应链业务以及进出口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拓展，促进公司在跨境电商全产业链进行布局 and 规划，同时在进出口贸易服务领域拓展延伸。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扣除 20,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使用用途类别	项目		资金流出
原业务板块	第三方运输管理		3,006,252.08
	海运网络合作项目		1,405,270.18
	全球物流供应链管理		1,048.62
	航空公司代理销售		87,429.12
跨境电商供应链业务以及进出口保理业务	投资款	青岛君合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山东大道开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青岛开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计			4,980,000.00

(2)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项目以及保理项目，但由于新项目暂时无需大量投入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

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了原有业务。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2016年8月19日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6年8月22日对外披露。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的问题

除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用于换取被并购公司股权。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关于批准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情况

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资产为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其具体情况为：

（一）顺和捷亚的基本情况

1、顺和捷亚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10层1009室

法定代表人：张理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09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2686930615T

经营范围：仓储保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顺和捷亚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2009年3月17日，公司成立

顺和捷亚公司系由张理铭和张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于2009年3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股东出资经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T1355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张理铭	350.00	70.00
2	张涛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2) 2009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增资

根据顺和捷亚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张理铭增加出资200.00万元，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张理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捷汇验通字【2009】1720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12月11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张理铭	550.00	78.57
2	张涛	150.00	21.43
合 计		700.00	100.00

(3) 2016年10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顺和捷亚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0万元，由新股东杜佳睿增加出资5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张理铭	550.00	73.33%
2	张涛	150.00	20.00%
3	杜佳睿	50.00	6.67%
合 计		750.00	100.00

(4) 2017年5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顺和捷亚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北京铭众智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磊等股东，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黄磊	99.45	13.2600
2	张理铭	115.17	15.3560
3	张涛	19.09	2.5450

4	杜佳睿	14.915	1.9890
5	郑穗生	38.25	5.1000
6	石云波	57.375	7.6500
7	邢振华	38.25	5.1000
8	北京铭众智德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	49.0000
合 计		750.00	100.0000

顺和捷亚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50.00%以上的股份，无控股股东。张理铭系顺和捷亚实际控制人。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顺和捷亚未发生股权变更，顺和捷亚自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顺和捷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顺和捷亚变更过户至公司名下后，本公司同意保持顺和捷亚原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5、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北京铭众智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理铭、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及杜佳睿为顺和捷亚现有股东，分别持有顺和捷亚49.0000%、15.3560%、13.2600%、7.6500%、5.1000%、5.1000%、2.5450%、1.9890%的股权，其持有的顺和捷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7年09月30日，顺和捷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顺和捷亚股东张理铭、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及杜佳睿将所持顺和捷亚51.00%股权转让给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并各自分别放弃对对方所持有的顺和捷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股权对应的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顺和捷亚目前主要从事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顺和捷亚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7、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顺和捷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8、顺和捷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顺和捷亚无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顺和捷亚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顺和捷亚无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顺和捷亚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

9、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顺和捷亚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3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和捷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摘要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593,430.59	51,964,088.87
营业利润	401,914.79	233,224.77
净利润	357,435.94	239,318.97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013,910.59	20,566,276.86
非流动资产	363,857.97	182,056.25
总资产	16,377,768.56	20,748,333.11
流动负债	9,451,984.47	14,179,984.96
负债总额	9,451,984.47	14,179,984.96
净资产	6,925,784.09	6,568,348.15

10、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17013号”《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顺和捷亚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前顺和捷亚总资产账面值为16,377,768.56元，负债账面值9,451,984.09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925,784.09元。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

提下，顺和捷亚总资产评估值为16,433,286.94元，负债评估值为9,451,984.47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81,302.4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零贰元肆角柒分，评估增值55,518.38元，增值率0.80%。

（2）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顺和捷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175,484.1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评估增值4,249,684.16元，增值率61.36%。

（3）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1,175,484.16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981,302.47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60.08%，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顺和捷亚公司成立以来，已形成了公司自身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同行业的竞争中具备一定的优势，企业预期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估师通过对顺和捷亚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顺和捷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

果作为顺和捷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11,175,484.1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评估增值4,249,684.16元，增值率61.36%。

（二）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顺和捷亚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存在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是独立的，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如果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 无通胀影响假设：是假定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

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顺和捷亚公司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6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6年相同。

7)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顺和捷亚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8) 股利不分假设：是假定收益预测期内的所产生的盈利不分配，始终保留在企业作为现金流周转。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分别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顺和捷亚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

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净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本次被评估的顺和捷亚是一家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对象顺和捷亚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适用的。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顺和捷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981,302.47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1,175,484.16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61.3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顺和捷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来评估顺和捷亚的股权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角度对顺和捷亚价值的评价，反映的是顺和捷亚获利能力的大小。

公司董事会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应顺和捷亚在特定投资目的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是合理的。

5、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本次收益法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未来预期收益、成本费用、所得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折现率等，在选取与预测相关参数中，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国家产业政策、顺和捷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是合理的。

6、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对未来预期收益预测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国家产业政策、顺和捷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未来收益预测是谨慎的。

综上所述，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的意见如下：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

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和偏见，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因此，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未来收益预测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对标的资产评估的结果合理。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17013号”《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顺和捷亚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1,117.55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顺和捷亚5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1.00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80.50万元，按4.1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将向顺和捷亚全体股东共发行684,147股；剩余280.50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以顺和捷亚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顺和捷亚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拟收购顺和捷亚股权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顺和捷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标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判断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2,456,444.2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499,249.8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886,148.70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顺和捷亚51.00%股权。根据顺和捷亚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377,768.56元，占公司2016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8.58%；顺和捷亚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6,925,784.09元，占公司2016年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为44.68%、占公司2016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为43.6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资产注入是否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是否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7年7月31日，顺和捷亚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16,377,768.56元和9,451,984.47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会导致公司合

并财务报表经营负债有所增加，但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顺和捷亚无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或有负债的增加。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理铭、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成为公司参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00%，顺和捷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三）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具有重要的战略协同作用，顺和捷亚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宁波、太仓等地的多口岸渠道布局和客户群体，将拓展公司在物流领域的全面布局，双方将在客户、业务渠道等方面优势互补，共同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资产质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和支付现金收购顺和捷亚51.00%的股权，

目的是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最终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及股东权益的增加。但若双方未能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有效整合，则本次交易存在并购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7年7月31日，顺和捷亚5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532,149.89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对价为561.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结束后公司合并报表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目标，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若因不可预见的经济波动或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资产带来负面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

甲方：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张理铭、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2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顺和捷亚51.00%股权。

2、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17013号”《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117.55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561.00万元。

3、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由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280.50万元，按照4.1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共计向乙方发行684,147股；剩余280.50万元由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1、双方同意，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后正式生效。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的乙方各方，就其取得的甲方股份承诺限售如下：

1、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及质押。

2、在本协议前条所述的限售期内，若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上交所或深交所），则乙方各方均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自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起重新限售36个月（即

自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仍不得转让及质押）。

3、在本协议前两条规定的股份限售规定之外，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IPO审核的窗口指导意见中如有较本协议前两条更为严格的股份限售规定，则乙方各方应按照该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执行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定。

4、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约定。

（六）服务期约定

1、乙方承诺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继续担任公司负责人职务不少于3年。

2、乙方承诺，在乙方承诺的前述服务期内及期满后1年内均不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与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甲方业务相同、相近和 / 或相冲突的业务，也不将丁方现有客户信息、业务渠道、经营信息泄漏或转让给他人。

（七）估值调整条款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双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交易实质条件不变动。如本次发行前未发生前述价格调整事项的，

则4.10元/股即为本次发行价格；如发生前述价格调整事项，则调整后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八）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通过定向增发获得甲方股份，乙方有权要求变更为现金方式支付，支付金额与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具体支付方式、期限双方可另行协商。

4、如因乙方原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通过定向增发获得甲方股份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清现金部分的股权转让款，则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目标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5、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增发的规定调整致使乙方无法通过定向增发获得甲方股份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另行协商解决。

（九）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

字[2017]第17013号”《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117.55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561.00万元。

（十）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50万元。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作为支付对价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评估截止日（即2017年7月31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十二）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为收购顺和捷亚5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顺和捷亚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顺和捷亚享有和承担。

2、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顺和捷亚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顺和捷亚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顺和捷亚既有的核

心业务发展方向，以及不改变顺和捷亚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除甲方委派人员外)，各方保证顺和捷亚核心业务方向、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赵静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755-8255 8269

传真：86-755-8282 5424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

项目负责人：蓝斐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22 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0532-8502 3081

传真：86-0532-8502 30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项目负责人：徐世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86-0532-8579 6501

传真：86-0532-8579 859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黄春玲

赵振胜

耿春昀

欧阳欣

崔恩庭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 淼

李 静

卢益谦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欣

赵振胜

耿春昀

崔恩庭

刘 平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